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 成效、障碍及实施路径

王永康¹ 何沁蔚² 王俊英³

1. 广州南方学院，广东 广州 510900

2. 广州华商学院，广东 广州 511300

3.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 广州 510620

摘要：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实现从“地理聚合”到“经济融合”的战略支点。本文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系统阐述了其演进成效、现存障碍及实施路径。协同发展经历了“民间驱动—制度构建—战略引领”三阶段，在规则衔接、市场开放、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然而，当前仍面临制度规则衔接不畅、行业发展结构失衡、人才流动受限及合作机制松散等多重困境。为此，本文提出应着力推动制度融合与监管协同、共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人才生态、创新实体化合作机制等系统性路径，以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

0 引言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是深化区域经济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大湾区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会计审计等现代服务行业协同发展。2021年，粤港澳三地会计行业组织签署《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建立了协同发展的核心机制。至2024年，该协议成功续签，推动合作进一步深化。2025年，大湾区会计服务业以企业“走出去”战略为导向，成立“粤港澳出海财税护航联盟”，标志着协同发展进入新阶段。当前，面对规则衔接、资格互认等多方面挑战，探索出高效的协同发展实施路径，以提升协同发展实效，已成为业界、学界与政府部门共同关注的核心议题。

1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的成效

1.1 有限开放与民间合作阶段（约1978年-1997年）

改革开放至港澳回归前，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受制于政治分隔与制度差异，呈现出明显的“民间驱动、有限开放”特征。其合作发展的核心成效在于，粤港澳三地开启了初步的专业交流与技术扩散。具体表现为，在经贸往来催生的“前店后厂”模式下，香港会计师被派往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从而实质性地参与内地会计与审计业务，这促进了内地会计服务业的发展（朱峰，2019）。同时，内地于1994年允许港澳居民参加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标志着专业资格准入的首次开

放。

1.2 制度构建与全面合作阶段（约1997年-2018年）

港澳回归后，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以“制度创新、政府主导”为特征，通过建立制度性合作安排，实现了从功能性整合向制度性整合的转变，其成效集中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规则衔接实现里程碑突破。2007年内地与香港宣布企业会计与审计准则等效，此后粤港澳会计相关准则均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第二，市场准入壁垒系统降低。以2003年CEPA为核心，通过系列补充协议，推出延长港澳事务所临时执业期限、认可港澳审计经验、开放代理记账业务、试点港澳专业人士担任内地合伙人等措施，显著降低港澳会计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的门槛。第三，人才流动渠道实质拓宽。2005年起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互免，随后在深圳、东莞等地试点面向港澳居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推动资格互认进程。

1.3 湾区战略与深度融合阶段（2018年至今）

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粤港澳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进入“国家战略引领、深度融合与生态共建”新阶段，从制度构建迈向实体化运营与高质量服务。首先，行业协同平台实体化与机制化。以2018年“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联盟”、2021年“粤港澳会计师行业发展战略协议”签署及2024年续签为标志，推动上百家事务所建立常态化业务协作、信息共享与人才交流平台。其次，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19年出台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补贴，降低跨境执业成本；

同时取消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控制权须由内地居民持有的限制，便利港澳专业人士深度参与。最后，服务能级提升直接赋能国家战略。通过组建“粤港澳出海财税护航联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跨境财税服务；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港上市（H股）企业审计，支撑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2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的障碍

2.1 制度与规则衔接的显性壁垒

第一，事务所组织形式存在准入差异。内地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须采用合伙制，而香港常见的个人独资与公司制在内地无法出具法定审计报告，导致港澳事务所须以“联营”或新设方式进入，实践中易出现“联而不合”，影响一体化运营。

第二，会计准则在细节层面仍存残余差异。尽管内地、香港准则已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但在金融工具分类、收入确认等方面仍有技术分歧，导致跨境企业需编制多套报表，增加成本。三地在ESG报告框架与鉴证要求方面也缺乏统一标准。第三，审计准则执行中存在障碍。澳门与内地准则协调尚处初步阶段；内地与香港审计准则虽等效，但在H股审计等实务中，内地监管机构有时对依香港准则出具的报告提出额外要求，延长融资周期并增加执业风险。第四，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存在短板。三地监管权责分离，缺乏常态化联合检查与执法互认机制，审计底稿跨境调阅困难、流程繁琐，制约监管合力与区域审计质量。

2.2 行业发展与技术层面的结构性矛盾

从行业发展结构看，广东会计服务业以传统审计和纳税服务为主，香港聚焦跨境并购、上市审计等高端服务，澳门侧重本地旅游娱乐及中小微企业服务。这种区域服务分层导致业务专长固化，难以形成综合性服务能力。行业呈现“多而不强”格局。广东事务所数量多但缺乏国际竞争力，高端增值服务供给不足，三地实力不均，香港大型所主导跨境高端业务，广东所能力相对薄弱，合作多停留于项目转介等浅层往来，难以实现品牌共建、利润共享与风险共担的深度融合。

在数字化技术赋能方面，整体转型缓慢且步调不一。多数中小事务所仍依赖传统作业方式，技术应用处于起步阶段，智能审计实践稀缺。香港所虽较早应用数字化工具，但三地在技术标准、数据接口等方面缺乏协同，易形成“数据孤岛”与“技术壁垒”，阻碍跨境审计中的数据共享与分析效率。若不协同构建统一数字化标准与平台，会计行业将难以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无法适应大湾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

2.3 人才流动与培养的双缺口

执业资格互认在CEPA框架及前海、横琴等试点下虽有进展，但港澳会计师进入内地执业仍需通过内地注会考试，获取完整签字权的门槛较高。“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协议合伙人”试点因名额少、条件严、权限受限等因素，效果有限，未能广泛促进人才流动。同时，跨境人才的税收与社会保障衔接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尽管广东实施个税补贴政策减轻了税负，但三地在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上差异显著，影响港澳人才长期在内地发展的意愿。此外，行业生态、执业文化与监管环境的不同也构成“心理壁垒”，缺乏跨文化融合机制，使得人才难以从“流动”实现深度“融合”。

另一方面，行业对复合型高端人才需求迫切，但供给不足。传统教育及培训仍侧重财务会计，在数据分析、智能系统应用及复杂国际业务等跨学科领域存在短板，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需求出现结构性错配。虽然已有“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班”等精英培养项目，但其每年约30人的规模相对于庞大的人才需求而言仍显不足。

2.4 合作机制的深度与广度不足

在合作深度上，现有协作多集中于信息交流、培训等“软性”层面，虽出现“粤港澳出海财税护航联盟”等形式，但仍以业务转介、短期协作为主，尚未实现核心资源整合、品牌共建、风险共担与利润共享的深度融合。跨区域合伙制等实体化合作受法律与制度制约，难以构建稳固的利益共同体。在合作广度上，当前合作多由大型及知名事务所主导，广大中小型事务所因资源与跨境能力有限而被边缘化，协同红利未能惠及行业整体，影响了协同的广泛性与生态活力。此外，合作机制的实体化与执行力不足。现有协调多基于自愿与共识，缺乏常设执行机构与权威争议解决机制，在责任划分、标准统一与利益分配等具体问题上效率低下，合作难以从倡议落实为精准、可持续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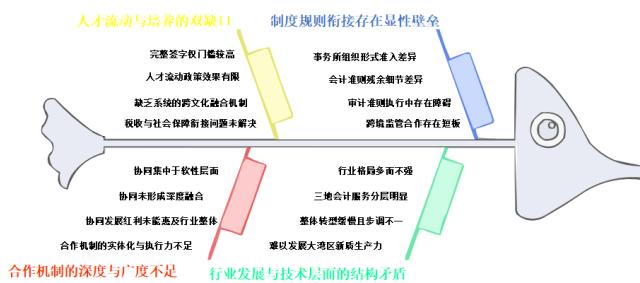


图1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的主要障碍

3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的实施路径

3.1 制度衔接路径：标准融合与监管协同

在制度衔接层面，关键在于推动标准从“趋同”走向“融合”，并建立基于制度、信用的监管协同。具体而言，应在前海、南沙、横琴等合作平台先行设立“会计审计标准融合试验区”，由三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专家共同制定会计处理差异的实务操作指引，并探索对符合资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给予跨境备案认可。同时，需改革现有执业资格互认模式，推行“阶梯式、场景化”的互认体系，并配套建立实体化的“粤港澳会计审计监管联席办公室”，以实现常态化的联合检查与审计底稿的安全跨境调阅，从而破解长期存在的制度性壁垒与监管分割问题。

3.2 技术融合路径：以“数字湾区”底座驱动行业智能化升级

在技术融合层面，应依托大湾区显著的科技产业优势，以数字化驱动行业整体升级。核心举措是共建一个开放、安全的“大湾区会计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为事务所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智能合规工具与协同审计工作区，打破“数据孤岛”。同时，鼓励事务所根据三地产业特色（广东的制造业、香港的金融业、澳门的商贸平台），组合形成模块化的“跨境数字化审计服务包”，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此外，可通过设立会计科技创新基金与联合实验室，集中力量攻关区块链审计、大数据风险预警等共性技术，确保行业技术能力与湾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同步。

3.3 人才生态路径：构建“培育—流动—赋能”一体化体系

在人才生态层面，目标是构建“培育—流动—赋能”的一体化体系，实现人才从“流动”

到“融合”。一方面，应实施“湾区会计菁英培养计划”，通过三地轮岗、复合导师制等方式，系统培养熟悉国际规则、数字技术和产业知识的领军人才。另一方面，必须切实优化跨境执业与生活环境，通过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探索社会保障衔接机制、提供安居教育配套等“一揽子”措施，降低人才跨境发展的隐性成本。此外，协同共建“湾区会计终身学习云平台”并推行继续教育学时学分互认，以支撑人才持续成长。

3.4 合作机制路径：从“项目协作”升维至“生态共建”

在合作机制层面，需推动合作模式从松散的项目协作升维至紧密的生态共建。可试点在法律框架内成立粤港澳三方共同出资、一体化运营的会计师事务所新型合伙实体，实现品牌、利润与风险的深度绑定。同时，应构建一个“大湾区会计服务赋能生态网络”，通过业务分包平台、能力提升联盟和联合品牌出海等方式，将协同发展的红利惠及广大中小型事务所。最终，为确保上述路径得以有效落实，有必要设立一个实体化、专业化的“大湾区会计协同发展常设秘书处”，负责日常推进、协调与评估工作，从而将各项战略协议转化为可持续的行动与成果。

4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是推动区域经济融合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一环。当前，尽管已在制度衔接、市场开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面临规则差异、结构失衡、人才流动受限等多重障碍。未来，应持续推动制度融合与监管协同，加快数字化平台共建，深化人才生态培育，并创新实体化合作机制，从而构建高效协同、互利共赢的行业生态，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朋亲,毛艳华.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多重制度逻辑冲突与调适策略 [J/OL]. 广东社会科学,1-11[2025-12-08].
- [2]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人才高地建设 [J]. 财务与会计,2024,(10):15-16.
- [3] 赖丽珍,陈苗苗.粤港澳会计服务行业创新发展与合作困境及策略——基于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23家成员单位的调研 [J]. 财会通讯,2022,(13):142-147.
- [4] 陈舒,姚丽,倪梦玮,等.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粤港澳会计合作问题探讨 [J]. 绿色财会,2020,(08):9-12.
- [5] 朱峰.粤港澳大湾区会计合作的变迁与发展趋势 [J]. 财会月刊,2019,(10):69-75.

作者简介：王永康（1997.10—），男，硕士，中级审计师，安徽宿州，研究方向：审计风险、ESG。

何沁蔚（1989.11—），女，博士，副教授，广东广州，研究方向：审计质量、内部控制；

王俊英（1975.2—），女，学士，正高级会计师，福建福清，研究方向：会计审计。

项目信息：广东省2025年度会计科研课题项目研究：粤港澳大湾区会计服务业协同发展的机制创新与路径研究（课题编号kj202508-1）。